

#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91破12号

申请人：淮安科教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078215116D，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皋路19号淮安智慧谷B1号楼。

法定代表人：董海涛，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淮安麦缇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2269UQ3J，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智慧谷B3号楼706室。

法定代表人：邹豪，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2月5日，本院根据淮安科教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淮安麦缇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缇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4月29日，淮安科教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麦缇斯公司具备破产法规定的重整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麦缇斯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淮安麦缇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本院认为，申请人淮安科教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麦缇斯公司的债权人，具备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经债权人申请，本院审查认定麦缇斯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应认定麦缇斯公司具备重整原因。麦缇斯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盘活企业、清偿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5年6月6日起对淮安麦缇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大 鹏  
审 判 员 周 丰  
审 判 员 蔡 红 芹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左 龙  
书 记 员 王 晓 萌